

证券代码: 603098

证券简称: 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09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如下：

章节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五章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有 4 名董事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规定条件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有 3 名董事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规定条件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除上述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4 日